民营经济政策信息

（ 第 1 期 ） 2021 年2 月3 日

目 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 年通知） 2](#_bookmark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5](#_bookmark1)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8](#_bookmark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12](#_bookmark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_bookmark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7](#_bookmark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 年](#_bookmark6)） 的通知 30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34](#_bookmark7)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_bookmark8)办法的通知 39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抵押二级市场实](#_bookmark9)施方案的通知 47

[潍坊市科技局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59](#_bookmark10)

[关于开展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_bookmark11)范平台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6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 年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说明：目前，工信部仅出台了本规定，作为中小企业划型根本依据。企业可登陆工信部官方网站，在服务大厅栏目部分，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分析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

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

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

财建〔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

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 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 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

《XX 省份第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

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

（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 1 年及满 2 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

（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 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 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 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 另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

《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 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

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23 日

#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鲁非公组办发〔2020〕5 号

各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

－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决定 2020-2022 年在全省开展六个专项行动。

一、政策落实专项行动

1. 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实。通过大数据技术，汇聚各级惠企政策信息和

市场主体数据，实现政策整合、数据挖掘、企业画像，三位一体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精准服务、精准落实。（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1. 建立政策辅导制度。各级各部门出台涉企政策时，及时发布实施细则， 明确政策联络员，受理企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双招双引项目，县级实行主动对接，动态跟踪，全程服务。（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2.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出台实施《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法规制度保障。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二、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1. 梯级培育数字化平台。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到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连接工业设备 3000 万台以上，推出工业 APP 应用程序 2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全面推动企业上云用数。持续开展“企业上云”，重点推动工业设备上云，打造“云行齐鲁”升级版。到 2022 年，全省上云企业 30 万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建设数字化赋能服务超市。征集稳就业促就业、产融对接、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工厂（车间）、供应链对接等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分行业分区域组织线上线下对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产业升级专项行动

1. 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计划。设立“山东技改在线”，打造“技改视频库”， 举办技术改造供需对接会，开展诊断咨询，重点推进电子、机械、汽车等十大行业技术改造。支持自主可控 BIM 技术在建筑、交通等行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深度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开展科技创新攻关。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平台， 集智聚力、联合攻关。举办“创客中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竞赛活动，不断推出创新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开展重点行业对标提升活动。围绕“十强”产业和“四基”领域，选树一批高质量发展典型，省市每年分领域组织 20 场左右对标学习促提升活动，

三年内带动 1 万家企业“学标杆、做标杆、超标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建设人才队伍。加强产业领军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引进培养。大力培育优秀企业家，组织举办中青年企业家培训班和专题培训班，每年省里培训企业家 1500 人左右。加大人才培养的改革力度， 研究探索专业人才跨体制、跨行业交流任职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

1. 实施创业创新“孕育萌生”计划。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打造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实施小微企业“春笋拔节”计划。按 1.2 倍比例调整补充全省“小升规” 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融资支持、“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力争每年 4000 家企业升规纳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实施高成长企业“热带雨林”计划。实施新一轮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强化动态管理、精准服务和全链条培育，力争每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00 家左右、瞪羚企业 150 家左右、独角兽企业 5

家左右。到 2022 年，培育 2-3 个高成长企业“热带雨林型”县（市、区）。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实施骨干企业“跨越登峰”计划。突出发展基础好、成长潜力大的骨干企业，建立新跨越民营企业储备库，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引导，支持其通过上市、并购、联合等做大做强。到 2022 年，储备库企业达到 50 家，

新增新跨越民营企业 15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供应链提升专项行动

1. 打造产业链生态圈。实施产业链固基强基工程，推动强链、补链、延链，进一步实现“领航型”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调融通发展。到 2022 年，围绕化工、冶金、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初步打造形成以我为主、合作开放、安全高效的产业链和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强化供应链产业支撑。围绕“海尔卡奥斯”“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青岛“柠檬豆”供应链等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快速融入，借力实现供应链对接。到 2022 年，围绕重点产业链，搭建形成 5 个左右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供应链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搭建“互联网+”外贸平台。围绕 3-5 家实力强、服务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民营制造和外贸企业进入，共享通关、物流、结汇退税等“一站式”服务和境内外市场资源，携手开拓境外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4. 稳妥有序“走出去”。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重点在东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建设境外各类园区，扶持有能力的中小企业布局集仓储物流、营销推广、金融保险、售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海外仓”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融资促进专项行动

1. 健全多层次信贷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授信额度，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无还本续贷等。完善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银行信贷产品与企业需求匹配度。（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2. 强化基金支撑。重点围绕“十强”产业、高成长中小企业和科技初创小微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基金）持续投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开展应急转贷服务。增加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规模，扩大应急转贷服务范围，规范应急转贷机构运营。到 2022 年，省级应急转贷服务

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全省每年应急转贷服务企业 4000 家次以上，转贷资金

规模 60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十强”产业，支持金融机构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推动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化，鼓励跨行业、跨领域互认，扩大流通范围，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充分发挥各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督促检查，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0〕1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陆续推出若干批次具体政策措施。现将《2021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2020 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2020 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第一批共计 46 项，从 2021 年第一季度起实施。一、扩大内需

1. 对年度创业投资实际募资额和实际投资额加总排名全省前 3 位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创业投资等方面支出。2021 年一季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

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设区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2021 年一季度完成对 2020 年度考核并奖励到位。（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 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带动

全省发放不少于 1 亿元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第一季度省级安排 1000

万元；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对重点文旅项目择优给予股权投资或贷款贴息支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 对纳入 2021 年国家级步行街试点的设区市，省级财政奖励 200 万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6.2021 年安排 10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对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分别为 1-3 名、4-6 名、7-10 名）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占转移支付资金总规模的 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 30%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分别为前 10%、11-20%、21-30%）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占转移支付资金总规模的 80%。2020 年 12 月底前制定综合评价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7.2021 年 1 月底前印发实施省重点项目名单。一季度，新开工省重点

项目 354 个（其中省重大项目 149 个），完成投资 300 亿元。（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8.2021 年，实施位山、潘庄、小开河、韩墩等 4 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

造和葛店、胜利、东水源等 10 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省级财政补助 1.3

亿元。（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二、产业转型升级

9.2021 年安排 10 亿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

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 10 名企业，分

别奖励 200 万元。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按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5 个百分点以上给予奖励，最高可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 50%的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的奖励资金，2021 年一季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0.2021 年，竞争性确定 10 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给予每个县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支持（整合运用产业类、创新引导类、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以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债券资金），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1.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我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给予奖补，最高 200 万元； 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 5 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 500 万

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

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 10%以上的，通过竞争方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 1000 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3000 家以上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 1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2.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3.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山东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

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5 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 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级财政分别

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2021 年 1 月出台综合评价办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 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 3 名的县（市、区），分别给

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 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 省级设立重大项目要素收储交易专项基金，2021 年安排 3 亿元，按照能源消费指标 200 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 150 元/吨的基准价格，支持开展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推动重大产能布局调整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7.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省汽车产能调查。3 月底前，出台汽车产能整合办法，对汽车产能实行减量整合、逐年退坡，2021—2022 年,减量置换比例为 10%。将产能利用率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列全省后 5 位的企业纳入特别关注，对符合“僵尸企业”标准的汽车整车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破产清算，注销企业和相应资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要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级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2021 年一季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 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 推进景区“管委会+公司（基金、行业协会、理事会）”运营管理体制改革，选择 6 家国有 5A 级旅游景区率先启动试点。2021 年 1 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一季度实施试点，其他旅游景区上半年全面推开。（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21.2021 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 620 万亩（不含青岛市）高标准农田建

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166 万亩。省级财政补助 24.8 亿元，并于一季度下达到位。（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2.2021 年，省级财政投入 1 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4000 万元，支持发展粮食种业及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三、科技创新

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

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省级编制“周转池”，引进的省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经费支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新型研发机构签

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新型研发机构 2020 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并于 6 月底前拨付到位。入列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6.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

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市）

27.2021 年上半年，安排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4 亿元，实施科技示范

工程，在“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领域，分批启动 15 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外贸外资

1.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 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 3000 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 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金融支持

1. 建立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强与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及其体系成员的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担保贷款业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全额再贷款支持，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 5.5%的信贷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农担公司）
2.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2021 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 2020 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
4. 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推动省融资担保集团探索“网商保”批量化担保业务，将临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涉农担保贷款（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棚改、农村路网等公益、半公益项目的融资模式。（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临沂市）
5.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建立金融人才经济社会贡献度评价机制，依据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上不封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 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 2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

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 20 名企业，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六、民生保障

35.2021 年 1 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

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分区域对各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 8000 元、9000 元和 10000 元，对省财政直管县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10000 元、11000 元和 12000 元。（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6.2021 年 1 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奖补，按照实际收住人数， 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3600 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 80-120%差异化运营补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7.2021 年 1 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

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6000 元、

12000 元的奖补，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8.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

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

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

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

/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39.2021 年，完成 200 所中小学校主体建设，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

不再反弹，其中，一季度启动 50 所中小学校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2021 年，完成 200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1 月底前各市制定出台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一季度启动 100 所幼儿园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40.2021 年将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统筹安排使用，支持新建

农村公路 2000 公里，改造提升 5000 公里（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 6 米），

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7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

安保工程 3000 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1. 启动省疾控中心和济南、青岛、淄博市疾控中心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滕州市、邹城市、肥城市、单县疾控中心改革试点， 2021 年 1 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一季度试点工作全面推开。（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改造老旧小区

57.8 万户，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3 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3.2021 年，在 16 市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省直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实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44.2021 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对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友善环境整治。（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45.2021 年，对 1600 个村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重点改善供水水质、改造村级老旧管网和配套计量设施，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 2.4 亿元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46.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 30

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由县级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上述政策实施情况，纳入省直机关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督查办将持续跟踪督查。

2020 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我省前期落实“六保”“六稳”部分政策即将到期。综合考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12 项政策到期后仍继续实施。其中，9 项为到期接续政策，3 项为到期后提高标准继续实施的政策。

一、到期接续类

1. 政策内容：实施民企接班人免费培训，每年培训 1000 人。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 政策内容：在职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 号)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 政策内容：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对各市建立节能减排奖惩机制，实施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补偿。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4 号）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 政策内容：对被评为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的企业、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政策出处：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8 号）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 政策内容：免收零售业和个体工商户商品条码检测费，其他大型企业商品条码检测费减免 50%。

政策出处：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18 号)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 政策内容：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内部退养、社会保险接续，提供就业服务。

政策出处：《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 号）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政策内容：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上述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鲁人社字〔2018〕460 号）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政策内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出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政策内容：从做好用地保障，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竣工手续、消防安全手续，减轻企业财税负担，解决材料丢失问题，妥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严格企业失信惩戒等 8 个方面采取措施，化解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政策出处：《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二、标准提高类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不低于 280 元提高

到 31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确保城乡居民均等化享受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1.2021 年，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0%。（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2.2021 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

均保障水平再增长 5%，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90 元。（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20 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

在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的政策中，任务目标已经完成、拟制定替代性

政策、执行国家政策到期等不再延续的政策 26 项。

1. 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财政政策措施。
2. 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财产损失、因疫情停业导致营业中断发

生的营业损失、雇员工资支出给予保障，每家企业保费 2000 元，由省财政补贴保费的 50%。

1. 对交通运输等六类困难行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落实好《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设总部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3. 组织实施齐鲁金融之星推荐选拔和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推荐工作，并配套相应激励政策。
4. 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7.2020 年年底前，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

段电量，给予 1.3 千瓦时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

1. 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
2. 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50 万元。

1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

1. 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2. 到 2020 年，全省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
3. 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4. 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将签约服务逐步扩大到全部重点人群和普通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
5. 支持建设 20 所技工教育特色名校，省级补助 800 万元/所；建设 100

所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省级投入 20 万元/所。

1. 从 2018 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人员、

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在全省建成益农信息社 7

万多家，实现行政村基本全覆盖。建设集公益、便民、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民群众享受优质信息服务不出村， 并与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对接。

1. 到 2020 年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省级

财政按 300 元/户给予补贴。

1.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省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床位数量，分别按照自理床位每张 100 元、半自理床位每张 200 元、完全

不能自理床位每张 4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

1.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城乡社区养老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助等资金补助政策。
2. 一次性用工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等 3 项政策。
3.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4.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我省高校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调剂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等 5 项政策。
5. 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奖补政策。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推动省市县三级落实 1.38 亿元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改革攻坚，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

1. 围绕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公开“张榜”，在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氢能源等领域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关键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省科技厅负责）
2. 布局建设 10 家左右省实验室，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泰山人才工程配额。（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采取“政府支持+联盟（协会）领办”“龙头企业牵头+行业企业参股” 等方式，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在每个产业领域布局 1-2 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创新中心，推动资源共享、成果共用。（省科技厅负责）
4. 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科技资源支撑服务三类对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优化整合。不再新建省工程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已建设的开展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提升。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参照高校、科研院所减免标准，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

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对获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地方政府承担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市合理分担，并落实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方向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幅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牵头比重，综合运用直接投入、政策引导、后补助等手段，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搭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采取“公司+股权”的方式，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市场化的专业化、菜单式服务。对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开展创新服务综合绩效突出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创新券总额 10%—30%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奖励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团队。（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绩效奖补政策，对直接投资被孵化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绩效显著的，省级财政给予每家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企业走出去设立离岸创新中心。省属国有企业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企业本年度利润。（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 对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科创城等各类科技园区，以及重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由所在市按照其个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各有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对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科研院所

博士来鲁创新创业的，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直接认定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氢能源等重点行业联盟急需、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我省学科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量身打造扶持政策。对取得重大“卡脖子”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可直接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直接认定为泰山学者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将承担企业科研任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成果转化应用绩效等

作为应用型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按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在省内可享受与院士同等医疗待遇。

（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 全面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设置权、内部岗位设置权、高层次人才招聘权、职称评聘权、内部薪酬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权。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型事业单位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允许其设立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省科技进步奖中设置“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对技术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形成名牌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市场份额（技术推广）和产业化绩效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前列的标志性科技成果，可直接提名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厅负责）
3.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可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

工负责）

1. 经省委批准开展科研院所正职领导持股改革试点，对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探索股权激励。所获股权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的不良贷款， 省级财政按照本金损失最高给予 40%的风险补偿。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 4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 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省级科创企业上市种子库，推动赴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上市挂牌，力争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数量每年增长 20%。推动济南争创国家科创金融试验区，管理基金达 500 只，规模达到 1000 亿元；支持青岛争创国家金融科技示范区，打造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培育引进创投风投机构，推动青岛创投风投中心管理基金达到 800 只，管理规模

达到 1200 亿元。（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完善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考核，将去行政化改革、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产业企业、创办孵化企业数量、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收益、社会服务等作为重点实行绩效考核。（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和部门定期沟通对接制度， 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产〔2020〕183 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5 日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依据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 号）和工信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择优确定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 并协助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第二章基本条件

第六条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四）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 2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五）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 10 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3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六）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 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四）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2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

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五）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认定

第八条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主要

包括《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中心，并将推荐文件及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对公示无异议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组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材料及审核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上述要求将复核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

（五）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因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

因第十五条第（四）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认定，并暂停其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十七条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 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直接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日常管理，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各级工信部门不定期举办工业设计人才培训班，邀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负责人参加培训，并积极组织工业设计走进企业等工业设计成果推广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各级工信部门利用各类融资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提供首贷培植、银税互动、金融诊疗、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 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6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促进工业数字化

转型，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总体目标

坚持企业主体、多方协同、需求牵引、示范带动，加快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工业大数据应用落地， 以数据驱动加速工业升级，形成资源富集、应用繁荣、治理有序、产业进步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千兆以太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部署及各类工业通信协议兼容统一。实施“5G+ 工业互联网”工程，优先在数字经济园区、智慧化工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积极争取标识解析体系国家节点在山东落地，到 2022 年，全省建成国家二级服务节点 10 个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1. 建设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依托省数据枢纽工程，选择济南、青岛等市建设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省级分中心，支持能源、机械、化工等领域建设行业节点，推动省工业大数据中心与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由省级节点向国家中心节点归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促进工业数据采集汇聚。

1.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引导重点装备企业研制数控系统，推动关键设备开放数据接口，为数据全面采集提供支撑。加快高耗能、高风险、通用性强、优化价值高的工业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到 2022 年，在化工装置、高能耗设备和通用动力

设备等领域选择不少于 1000 家企业，实施“工业数据采集专项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 加速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启动工业大数据主题库建设，建立资源目录体系，完善数据管理及服务机制。鼓励优势企业结合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场景汇聚产业链和供应链数据，打造一批行业专题库。到 2022 年，全省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实现泽
2. 级突破。（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三）推动数据流通交易。

* 1. 促进工业数据共享开放。鼓励企业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内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支持企业建设数据开放平台和工业数据空间，引导

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产业网络、供应网络演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1. 激发工业数据市场活力。支持建设省级工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在能源、化工、冶金等领域开展数据交易试点，引导数据交易从线下、独立交易转向线上、平台化交易。（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四）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1. 加快数据驱动的全流程应用。鼓励汽车、电力、医药等行业企业加快构建数据驱动的集成应用。支持企业构建协同研发体系，实现基于用户数据分析的产品创新。鼓励企业打通生产全过程数据链，提升生产线智能控制、生产现场优化等能力。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与销售等全流程数据集成，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分工负责）
2. 培育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在工程机械、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等行业培育数据驱动的新业态。鼓励企业贯通用户数据与制造数据，实现柔性化、定制化生产。引导企业利用数据开放平台，发展网络化制造和敏捷供应链。推动企业拓展制造能力交易、预测性运维等新型服务，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1. 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构建涵盖研发、生产、运维、管理、外部等五类数据域和高、中、低三级风险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6073-2018，简称 DCMM），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面向企业开展DCMM 贯标服务。鼓励各级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积极开展贯标、培训和评估。到 2022 年，力争 100 家企业达到 3 级（稳健级）以上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强化数据安全防护。

1. 构建工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建立网信、通信管理、大数据、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间高效联动机制。依托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到 2022 年，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安全标杆企业。（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2. 加强工业数据安全产品研发。推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联合开展多方计算、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安全技术攻关，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安全可信的数据安全产品体系，增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到2022 年，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优秀产品与解决方案。（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分工负责）

（七）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1. 推动工业知识模型化沉淀。组织编制工业知识图谱，支持建设基础共性、行业通用机理模型资源库和工具集，搭建工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工业知识、技术、经验软件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开放共享的工业 APP 和微服务资源池。到 2022 年，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工业 APP 和微服务下载量不少于 2 万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构建工业大数据创新生态。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突破数据汇聚、建模分析和应用开发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建设工业大数据创新载体，到 2022 年，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创新服务机构和创新人才基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3. 打造工业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围绕工业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构建工业大数据基础性、通用性产品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一批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的服务机构。优化工业大数据区域布局，形成优势突出、带动性强的产业集聚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科技、财政、国资、大数据、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建立山东省工业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在企业中建立和推广总信息师（总数据师）制度。支持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公司。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水平第三方评估。（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采用奖补、贴息等扶持方式，支持工业大数据发展。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工业大数据产业。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工业大数据相关学科。定期开展工业大数据领军人物、智慧工匠以及“三优两重”项目（优秀产品、优秀解决方案、优秀应用案例、重点大数据企业和重点大数据资源）等评选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三）完善标准体系。依托省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积极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宣贯和试验验证等工作，推动标准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开展应用试点。组织数据融合应用试点，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路径、方法模式。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开展数字化转型、DCMM 贯标试点。征集应用场景，梳理遴选一批典型应用标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分工负责）

（五）深化交流合作。增强与黄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联动， 利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资源优势，推进与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技术、标准、人才等领域合作。开展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山东行、工业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2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要求，聚焦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流程，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推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再造

推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按照国家要求，研究提出由项目单位编制一套材料的事项清单，明确编制内容和标准，推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互通和数据共

享，加快项目落地，实现备案批复文件在线打印。按照“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行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个系统、一次评审、一个证书。统一受理环评审批，明确提前服务、受理、评估、审查等标准，同步评估审批，减少决策层级和环节。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公路、铁路、电网、输油（气）管线等线性项目，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区域评估标准规范并加强对各市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市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根据国家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按照运行和管理规则， 推动实现与有关部门、各市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将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县（市、区）和功能区全覆盖。督促各市推进数据、项目图纸共享，申办工程建设项目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 1 份申请表，基本实现一次填报、一次上传，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水气暖等报装业务系统联通，向市政公用企业开放查询账号。出台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指导意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同步向社会公示办事指南。实施人防设计、监理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实现全程网办。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与省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在省共享交换平台发布接口，实现信息共享、项目信息关联，供省、市相关系统调用信息，避免重复填报和二次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消除现行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存在的“矛盾图斑”。建立“多测合一” 测绘单位名录库，实行成果共享、结果互认，在项目实施同一阶段，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推动“非禁即入”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三个全

面清理”，即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集中清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跨地区巡回演出等营业性演出审批全程网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

2020 年年底前，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占用负担。实行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确需收取投标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工程建设、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领域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现金保证金，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制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操作指引。出台商户牌匾设置标准，对牌匾采取备案管理。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食品经营备案手续。实施反垄断风险提醒告诫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实施职业病危害分级管理。加强小微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 督促企业做好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引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完善收单定价机制，实行收单环节服务费市场调节价，保持费率水平合理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推行“提前申报”，全面推广“两步申报”，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实行提前申报货物在船舶抵港后自动放行，实现“船边直提”；对出口大宗散装货物，经海关批准后实施“抵港直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到场陪同查验，规范查验现场的音视频录证工作，实行查验作业全过程控制和留痕，相关录证信息均上传至系统，实现进系统、可追溯。坚决杜绝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新增小微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广

应用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单一窗口”服务功能，上线“口岸收费公示”专栏，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在线公开、查询。推广应用山东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实现进口集装箱货物提货单和设备交接单同步电子化流转。督促港口、理货企业根据实际收费情况调整公示价格。（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2020 年年底前，对接电商平台拓宽外贸企业内销渠道，利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出口转内销。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和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的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以及自贸试验区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对变更和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对“同线同质同标”出口转内销产品，鼓励认证机构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允许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依托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核验等全程网办，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职称电子证书信息在线核验。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共享用工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实现失业保险网上申领。按照有序、适度放开和便民不扰民、不污染环境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改善店外经营和流动摊点管理服务，有序推进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加强相关规范性文件评估和监督管理，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 支持“四新经济”发展。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远程诊疗范围，明确对复诊患者可以实行互联网远程诊疗。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互联网复诊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疫情期间互联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新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可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价格，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创新性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等审评审批。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探索医疗器械注册证与生产许可证分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

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

建设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和山东高速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项目，加速推进 5G 数字化部署应用，拓展测试基地商业和盈利模式。逐步创建国家级智能交通科研创新平台，研究出台车路协同示范和应用政策， 组织测试基地认定，统筹设施智能化升级、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试点路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加快推动养老机构、交通、医疗健康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工作，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按照“应开放尽开放”的原则，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发布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水平

2020 年年底前，研究出台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标准指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推出 150 项主题式服务事项；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容缺受理相关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推行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电子证照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方案，加快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加快开展电子印章应用推广。归集电子证照，梳理应用场景，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人力资源、公积金、经营场所登记、纳税等事项办理中的应用，提升办事便利度。指导相关银行做好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相关工作。依托山东省税务局的电子印章系统深化税务部门和纳税人电子签章应用，全面推进涉税业务无纸化办理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制度政策保障能力和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改的情况，推动修订有关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跟踪评估。出台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办法，保障、鼓励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立法过程。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时，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按规定组织听证。（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各部门负责）

十四、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依托企业诉求“接诉即办”省级平台，构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收到的企业诉求 1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实程序，3 个工作日内答复，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抓好惠企政策兑现

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单位、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通过“爱山东”APP 政策直通车，持续丰富利企便民政策信息，依据企业经营范围、行业领域与个人信息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 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市、各部门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采取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办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 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工〔2020〕17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

〔2019〕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9 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筹集安排，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政策和支持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统筹结合、财金联动、远近结合、精准施策”原则，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的同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第四条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与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牵头相关政策资金统筹工作，搭建统一管理系统，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制定、指南发布、业务审核、政策落实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对本部门管理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的安全性及规范性负责；金融机构负责创新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支持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利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四种方式，对制造加工业、进出口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给予支持。

第六条财政贴息类政策支持对象，包括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质押、技术改造、特定类型创业、特定产品生产、文化旅游等项目。鼓励商业银行在知识产权、技术改造、创业担保、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等方面，设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信贷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贷款，省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原则上按照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5%-60%给予贴息支持，贴息金额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其中，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创业贷款可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

第七条保费补贴类政策支持对象，包括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出口信用险、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等各类型企业，以及直接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担保承保机构等。鼓励保险（担保）公司结合重点业务领域、企业需求和财政支持方向，创新设计优惠性保险（担保）产品。对中小微企业为推广新产

品、扩大出口、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等支付的保险（担保）费用，省财政根据政策规定给予 30%-80%比例的补贴。对年出口 500 万美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在相关保险机构投保出口信保费用给予全额支持。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担保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降费补助。对小微企业发生的小额保险（担保） 费用支出，鼓励保险（担保）公司按扣除财政补贴政策测算数额后的金额予以收取，后续按程序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第八条风险补偿类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年度出口额 2000 万美元（含） 以下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且保额超过1000 万元的生产型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项目， 被认定为不良贷款后，合作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 赔付不足覆盖本金损失的，向托管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补偿申请，财政部门依据政策规定，通过“财银”“财银保”“财银担”等方式，按30%-80%的比例给予补偿，降低金融机构风险。对再担保业务，根据政策规定，按照代偿率分档给予再担保代偿额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九条应急转贷类政策支持对象是，发展前景好、产品有市场、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贷款即将到期前，可向转贷运营平台或合作银行提出申请，转贷运营平台可对其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省级转贷引导基金支持单个市资金总额最高可达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30%，支持单个企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单笔转贷额度最高可达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10%，最高 3000 万元。

第三章预算编制

第十条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采取零基预算方式编制，以项目库为基础组织预算编制和执行。根据具体支出政策不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设定等工作，并按规定研究提出资金使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纳入省级预算编制。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要求，对省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 按程序报省人大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新增的省级中小微

企业贷款增信分险类政策或项目支出，省行业主管部门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省财政厅根据省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按程序列入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重点依据部门职责，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并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应主要围绕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编报绩效目标是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统筹确定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四章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省级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等，及时研究制定资金细化分配方案，并在法定资金分配时限前 1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合规性审核通过后， 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提出绩效目标要求。

合规性审核的重点，包括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资金分配细化方案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第十五条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依据具体政策目标的不同，可相应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省行业主管部门应科学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省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项目安排合理合法。

第十六条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进度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得超进度支付，项目承担单位应强化措施加快用款进度。

各资金使用方应按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支出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五章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省财政厅应结合政策导向和资金使用特点，会同有关省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统一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同步实施评价。

第十八条省行业主管部门是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形成资金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可根据资金管理需要选择部分政策、项目进行重点评价。

第十九条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调整政策资金规模和投向，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条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对企业信息进行资格审查、精准匹配，及时排除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企业，避免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的企业，记入“信用负面清单台账”，并取消其 3 年内申报省级相关资金资格。

第二十一条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各财政资金使用方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

通知

鲁政办发〔2020〕1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1. 发展小店经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引导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小店佣金、基本服务费。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 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集中经营、确保安全原则，规划建设夜市、便民市场、集中摊点群等经营场所，并对经营种类、经营时间、环卫保洁等作出规定。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支持因地制宜、因城而宜，丰富夜经济业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 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

1. 放宽准入限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减轻税费负担。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省税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负责）

1. 发放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正常经营且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一定期限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 提供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平台就业人员及入驻我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供需匹配

1.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设置招聘专区、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在社区、村设置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 优先支持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完善停车管理，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负责）
4.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推广邹城市做法，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

1.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 做好兜底服务。选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 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 给予一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1.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 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坚持先参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3.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规定期限给予不超过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

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出台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要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相衔接，避免重复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六、营造重视支持灵活就业良好环境

1. 加强引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因城施策，加大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将支持灵活就业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负责)
2.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在技能人才评选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示范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 让、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潍政办字〔2020〕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潍坊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潍坊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决策部署,构建我市一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 以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 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监管作用,引导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场入市交易,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2. 完善体系、创新模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着力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土地交易模式,建立覆盖全市的土地交易市场体系,形成公开、规范、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
3. 保障权益、便捷高效。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防范交易风险,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 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合理分解任务目标、明确单位职责分工、细化工作路径和时间表,强化协调、检查、督导,形成合力,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底,在全市初步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

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到 2022 年底，形成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四）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参照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土地交易机制。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提高交易服务效率，完善转让、出租、抵押机制。

1. 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机制。以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流程为主线，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制。制定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明确转让、出租、抵押行为的交易方式、条件、报件要求等。建立健全“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完善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事务办理、价款和税费缴纳、登簿、缮证、归档等程序。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交易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落实；2021 年 12 月完成〕
2. 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线上办理机制。改变目前线下抵押登记的单

一办理方式,增加抵押登记网上预约、申请、受理,形成线上、线下并行的抵押登记模式,提高抵押登记服务效率。进一步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程序和条件，完善自然人、企业作为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和交易流程。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1 年 12 月完成）

1. 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转让机制。研究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公

开转让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根据转让后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确定具体的办理条件、程序和要求，提高转让处置服务效率。对符合转让条件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线下线上交易市场公开转让，土地用途符合

《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

《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21 年 12 月完成）

1. 完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机制。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为重点，以工商登记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及日常动态巡查、举报、查处发现的监管信息为线索，依据政府公布实施的基准地价

确定具体地租征收收缴标准，调整完善划拨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标准、方式、措施，构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住建等共同征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1 年 12 月完成）

1. 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分割合并程序。分类明确土地分割、合并的条件及程序，在符合规划并保持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完整，保障宗地内公共配套设施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前提下，根据依法申请、权属清晰、合理利用、保障权益的原则，允许将一宗地分割为多宗地、多宗地合并为一宗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1 年 12 月完成）

（二）创新土地交易运行模式。建立线下土地交易有形市场，建设“互联网+土地交易”线上土地交易信息平台，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土地交易新模式。

1. 建设土地交易线下有形市场。按照“交易+登记”一体化建设原则,依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土地交易线下有形市场，设置交易事项办理窗口，向社会提供供求信息、交易咨询、交易中介、交易监管等服务,为交易各方提供良好的交易场所和“一站式”便捷服务，推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发证流程有机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级有形市场的具体筹建和运行，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相应有形市场。市、县两级有形市场应标准一致、规则统一、内容衔接,做到功能定位准确、选址位置得当、空间布局合理、设施配置齐全、人员配备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0 年 12 月完成)
2. 建设全市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标准统一、覆盖全市的土

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系统，对内建立网上交易备案管理系统， 提供网上权属信息查询、土地他项权利查询、供求信息真伪甄别等内部审核服务功能；对外提供土地供求信息收集发布、网上公开交易事项办理、成交结果信息公示等服务，实现在线看地、在线报备、在线支付等土地交易基本功能，吸引交易主体线上交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落实； 2020 年 12 月完成)

1. 建立市场内部长效运行机制。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定期更新、分类、汇总数据，实现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不动产等数据互通、共享。制定土地交易市场管理与不动产登记

衔接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形成市场推介、成交确认、申报完税、不动产登记、事后监管的内部服务流程。制定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规则，明确网上交易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制定土地二级市场建设管理办法，印制统一的交易合同文本和格式文书，细化线下线上市场功能、流程、服务和监管措施，保证市场平稳、规范运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三）创新交易服务体系。从安全保障、信用体系、诉求解决三个方面，构建新的交易市场服务保障体系。

1.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规范交易秩序，确保交易信息、资金安全，确保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市场交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息或利用信息谋私行为。设立第三方交易资金监管平台，完善交易保证金制度，保障线上交易资金安全。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构建多方位、立体化的风险化解和补偿机制，有效防范市场交易风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2. 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租收益年度申报、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和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办理抵押登记等适用信用承诺制的相关事项，当事人应做出书面承诺，其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土地市场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机制，将相关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3. 提供交易举报投诉服务。研究制定交易市场举报投诉处理办法，在线下线上交易市场设立交易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微信等，畅通交易诉求反映渠道，对市场管理人员、业务承办人员、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交易主体等从业行为进行社会监督，督促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服务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0 年 12 月完成）

（四）创新监测监管方式。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完善市场分析研判和管理调控的具体措施，形成新的市场监测监管方式。

1. 实施交易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和信息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土地二级市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及规律特征，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 为交易主体提供市场形势分析服务。完善公示地价体系，及时公布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已成交地块价格，为交易双方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提供参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大数据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1. 实施交易事中管制。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衔接监管，对扰乱市场秩序、不遵守市场公开交易纪律等交易行为的，及时实施停牌、中止交易等交易管制措施。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对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时行使优先购买权,收回收购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保障市场平稳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批服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2. 实施交易事后监管。健全完善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明确交易后履行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加快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对违法违规违约用地主体,及时纳入诚信异常名录和黑名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税务、审批、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地交易的联合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建局、市税务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五）创新部门联动协作机制。重点推动涉法土地、金融系统不良土地资产、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土地进入线下线上市场公开交易，形成推动存量土地开发的部门联动协作新机制。

1. 建立涉法土地协作处置机制。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人民法院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查清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司法处置土地可依法依规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其中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函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中级法院、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2. 建立金融不良土地资产入市盘活机制。由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引导本

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土地二级市场，加快推进不良金融地产处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牵头,会同市中级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1. 建立国有土地资产协作处置机制。研究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闲置资产处置的意见。对改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凭划拨决定书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不符合的,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对改制涉及的出让土地,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广泛听取各部门、单位、县市区的意见,借鉴试点市的先进经验,制订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实施阶段。坚持线上线下市场同步建设、相互配套，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一是 构建线下交易的有形市场体系，全面建成线上交易平台并试运行，在全市 初步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 级市场（2020 年 12 月完成）。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进一步规范土地二级市场运行，形成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 服务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一、二级市 场协调发展、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2022 年 12 月完成）。

(三)总结阶段。采取“进展一步，总结一步”的方式，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分阶段总结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连同制度性成果以及典型案例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总结报告，及时宣传典型案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建、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二）完善激励和约束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投放力度，在交易场所设立服务点。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土地二级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土地市场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2022 年 12 月完成）

（四）加强考核评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交易管理服务满意度、交易设施功能完备度、市场交易活跃度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应用大数据、民生热线、民意调查、明察暗访等手段，增强考核评价的覆盖度、准确性、便捷性。对县市区政府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促进土地二级市场健康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级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配合；2022 年 12 月完成）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

潍政办字〔2020〕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存量资源配置效率，有序推进我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 号）要求，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面调查、规划管控、分类开发、完善保障、动态管理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思路，强化政策引导，完善保障措施，因地制宜确定认定标准，充分运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入库管理、规划引导、分类开发，有效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综合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不动产信息登记、“亩产效益”评价、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估等成果，对 2009 年第二次土地调查确定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全面调查，摸清位置、面积、用途、容积率、投入产出水平、环境状况、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等用地现状， 查清土地权属关系，了解土地权利人意愿等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含市属各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合理确定开发范围。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含闲置土地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主要包括：

* 1.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及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
  2. 已确定实施“退二进三”的产业用地；
  3.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用地；
  4. 因企业原因造成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 50%，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50%，中止开工建设满一年的项目用地；
  5. 土地利用和综合产出率低下，已竣工投产项目亩均税收连续两年达不到辖区平均税收 50%的工业用地；
  6. 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
  7. 经县市区政府认定为低效利用的其他建设用地。

各县市区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综合产出效益的要求，参照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控制标准、技术指南，从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用地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开发利用现状与规划开发利用方向协调性、再开发潜力等方面，建立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低效用地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三）实行标图入库。各县市区在确定再开发范围后，将列入再开发范围的地块标注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并实行逐级上报管理。纳入数据库的

地块方可进行再开发，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调查认定、标图入库等工作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更新，每半年或一年开展一次城镇低效用地补充更新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编制专项规划。各县市区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等，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为依托，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传承、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改造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专项规划编制要重点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综合改造提升，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实行规划“留白”机制， 为公共基础设施特别是各类应急设施和场所预留足够空间。专项规划经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示。规划编制最迟应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要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统筹年度改造规模和项目安排，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重点包括基本情况、规划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协议补偿情况、拟改造开发情况等内容，明确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等，依法依规履行向社会公示、征求权利人意见、重大项目实行专家论证等程序，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或历史建筑的要制定相应保护管理措施，按法定程序报批；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规范开发模式

（一）政府收储改造。改造地块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的，应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或收购，依法重新办理供地手续。在依法补偿基础上，可对原土地权利人采取物业返还等方式奖励。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除应由政府收回的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改造开发；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

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在改造过程中，允许按规划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可通过存量补地价、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的， 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征收后进行改造开发，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再开发。由政府组织改造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可确定一定比例，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具体比例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确定。

（四）市场主体改造。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再开发。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 实施集中连片开发。

采取上述（二）（三）（四）模式改造开发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除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依据相关规划要求， 将该项目一定比例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需移交公益性用地的项目类型、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对于改造地块不宜提供公益性用地的，在评估基础上由集体决策确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以依法受理补缴申请时点为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四、健全配套政策

（一）加强规划保障。市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 应统筹安排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布局、用途管制等内容，并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统筹平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实施增存挂钩制度。对建设用地规模倒挂或规模空间不足的地区，严控新增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根据当地上一年度再开发规模， 按一定比例奖励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资源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市级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对土地增值税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 8%以上的部分，省分享收入按 60%补助我市资金，全部分配有关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工改工”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根据再开

发项目特点和需求，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四）强化倒逼促改措施。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以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潍坊银保监分局）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运用综合手段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低效用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健全服务体系、降低交易成本等方式，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用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六）支持加快转型升级。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5 年期满或者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异地搬迁改造。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腾退的工业项目用地在依法依规完成风险管控和修复，由当地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结合实际对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八）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渠道。市级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合理安排年度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和债券规模，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再开发数据库、地方财政资金难以落实的项目，土地储备机构要加大前期开发扶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参与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维护合法权益。构建有效的沟通协商和信息公开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三）强化示范引领。选择部分县市区作为示范区域，探索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开发模式，注重运用多种手段破解工作难题，打造典型样板。

（四）实施评估通报。定期对各县市区再开发情况进行评估通报，评估结果作为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财政奖励等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烂尾工程和闲置厂房治理等工作，加强政策集成、制度创新，落实资金保障、技术支撑，统筹安排，联动施治，盘活存量资源，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潍坊市科技局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潍科发〔2020〕4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现将《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潍坊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7〕221 号）、《关于

实施科技成果在鲁转化奖励政策的通知》（鲁财科教字〔2019〕9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潍政办字〔2020〕4 号）和

《潍坊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潍政发〔2020〕2 号），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我市科技创新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潍坊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补助。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科技局是成果转化补助和成果转化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成果转化项目管理。

第三条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财力、专款专用、公平公开”的原则，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条成果转化补助采用后补助的方式，主要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试或者产业化过程中的研究开发投入给予补助。

第二章支持范围与对象

第五条成果转化补助主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社会资本科技研发投入形成的科研成果在潍转化的，以及高层次人才的科技成果在潍转化的。

第六条成果转化补助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强，处于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二）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较大产业规模；

（三）管理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五）获得潍坊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经济发展类）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已进入中试以上阶段的科技成果；

（六）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明显的销售收入和税收。

第七条成果转化补助项目的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潍坊境内注册的一年以上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团队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四）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3%以上。第三章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成果转化补助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符合成果转化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第九条县、市（区）科技局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报市科技局。

第十条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带有统一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果转化补助项目申报书；

（四）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名单、形成的收入、毛利额、上缴税金，上年度及本年度分别统计；

（五）由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获得的相关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七）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对项目技术水平、产业化能力以及经济社会效益、项目研发投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税收等内容进行评审。共评审出一、二、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十二条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考察情况，提出年度项目计划草案和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补助文件。

第四章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项目承担单位要对成果转化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 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力求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项目承担单位一年后提供补助资金绩效评估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科技部门汇总，向市科技局提供整体补助资金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通报批评、取消补助资格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对成果转化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各级科技、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后续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依据。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 关于开展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非公〔2021〕19 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中央和省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确定对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综合评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综合评价以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建设实效，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能力。

二、评价范围

综合评价的对象范围，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三、主要评价指标

（一）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评价指标。包括经济总量及增长、质量效益、集聚能力、创新和绿色发展等。其中：经济总量及增长方面，重点评价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从业人员等指标；质量效益方面，重点评价税收收入、投入产出效益等指标；集聚能力方面，重点评价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增加值的比重、主导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产业配套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新增中小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等指标；创新和绿色发展方面，重点评价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网络营销活跃度、绿色生态安全发展等指标。

（二）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价指标。包括承载能力、服务能力、示范能力等。其中：承载能力方面，重点评价提供小微企业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和配套服务区面积、入驻小微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量、运营时间、专职服务人员和外部服务机构、是否管理规范等指标； 服务能力方面，重点评价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专业服务等八个方面的指标；示范能力方面， 重点评价党建水平、环境营造、入驻小微企业营收和利润的增长率、发展潜力、所在地是否有配套政策等指标。

（三）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价指标。包括基础建设、

平台运营和服务业绩等。其中：基础建设方面，重点评价服务场所及设施、制度建设、集聚服务资源等指标；平台运营方面，重点评价独立运营时间、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财务收支状况等指标；服务业绩方面，重点评价年服务企业数量、组织开展服务活动、获得资质荣誉等指标。

四、评价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按照自愿原则，于 9 月底前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提出参评申请，并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各市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报送的数据及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组织初审遴选。

（二）综合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根据各市推荐参评单位的数据及材料，提出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三类载体的综合评价初步结果；必要时可实地查验有关情况。

（三）审定与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综合评价初步结果进一步征求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分别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三类载体的前 10 位名单，向社会公示后公布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重要载体，对促进我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评价工作，精心策划、统筹协调、务求实效，通过实施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二）主动对照评价。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强化服务意识，围绕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工作方法，夯实工作内容，主动对照评价指标，高标准抓好落实，争当先进标杆。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引导，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评价过程中，严禁任何单位捏造、虚报或篡改数据。对违反规定的，将给予通报并取消参评资格，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郝龙，0531-51782699；万吉良，0531-51782708；景方凯，

0531-5178270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